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375,976,852 股，其中内资股 243,252,179 股，外资股 132,724,6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6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德雨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两个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03,685,445 股（其中内资股 54,709,180 股，外资股 48,976,265 股），反对 146,445,705 股（其中内资股 62,697,297 股，外资股 83,748,408 股），弃权 125,845,702 股（其中内资股 125,845,702 股，外资股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27.58%。

（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103,685,445 股（其中内资股 54,709,180 股，外资股 48,976,265 股），反对 146,445,705 股（其中内资股 62,697,297 股，外资股 83,748,408 股），弃权 125,845,702 股（其中内资股 125,845,702 股，外资股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27.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崔玉祥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经与会董事、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 4、经见律师签字确认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五日